

法治信仰的哲学探析及历史意义

——兼论法治信仰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内在关系

万志华¹

云南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4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信仰”概念是以全面依法治国为背景，并且，与西方文化背景下的“法治信仰”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信仰”与马克思主义信仰存在着内在的逻辑关联，即“法治信仰”是当代马克思主义信仰在日常生活领域中的具体化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治信仰”的提出也就同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德治智慧共同构成了我国现代文化重构的重要基石。

关键词：法治信仰；马克思主义信仰；文化重构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On The Intrin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Belief In Marxism

Wan Zhihua¹

School of Preparatory Education,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504

Abstract : The concept of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i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and unlike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in Western cultural backgrounds, there is an inherent log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i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Marxist belief, that is,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is a concrete form of contemporary Marxist belief in the field of daily life.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the proposal of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together with the wisdom of moral governance in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modern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Marxist belief;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②。这一论断为我们以哲学的方式进行思考和解读提供了可能性，坚定规范层面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是对于在新时期、新常态下，如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以法治信仰推进治国理政的思维方式的转变、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不断走向深入这一现实问题的历史回应。

一、法治何以成为一种信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信仰”与西方文化语境下“法治信仰”尽管存在着一定的契合，但是两者之间却有着本质性的差异，即是说，前者的合法性前提在于其与马克思主义信仰之间所具有的内在逻辑关联，因此，有必要对两者之间的这种内在关系进行澄清，这也就必然会涉及到对马克思主义信仰本质的理解。

迄今为止，人类在历史的长河中已经历了多种信仰形式，从以泛神论为核心的原始自然崇拜到以一神论为核心的宗教信仰，

进而到以“外在必然性”为核心的拜物教及其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扩大形式。一言以蔽之，随着人类生活方式的变化及其中心的转移，人类的信仰形式尽管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是就其实质来说，依然未曾摆脱古老的神话模式。即是说，在信仰范畴内，人类依旧以神话的方式经历并诠释着历史的进步。然而，以马克思学说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打破了这种桎梏，它批判了人自身对“外在必然性”的“盲目崇拜”，从而揭示了人在自由自觉的活动中不断展现与确证自身本质的历史的真正意蕴。

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层面来看，马克思主义信仰是一种哲学信仰。人类现今所经历的所有信仰形式的发展这是一个自然性逐步隐退，人性不断张扬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并指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

1 万志华，云南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教师

2 习近平：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北京：人民网
2018.02.26

本身”^⑪。即是说“外在的必然性”无非是人类在实践过程中自身本质对象化的结果。而以往一切的信仰形式都赋予“外在必然性”以完满的神性，而忽视了人类自身恰恰就是这种神性即超越性的源泉。即使是人类自身的神性也不是被先验地给定的，而是在人类自由自觉的活动和不断自我实现的过程中展现出来的。就此而言，马克思学说在人之自由自觉的哲学层面奠定了其作为信仰形式的基础。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现实层面来看，马克思主义信仰是一种政治信仰。“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⑫而社会主义则是对于私有制这一现实异化形式的现实的积极扬弃，是以马克思所提出的共产主义思想为旨归，终结“人类史前史”，并为“真正的人类历史”开辟道路的现实的历史过程。就此而言，马克思的学说为走向人之历史自觉的社会主义政治道路奠定了理论与信仰基础。因此，马克思主义信仰是哲学信仰与政治信仰的统一，即是说，马克思主义信仰自身内蕴着历史的总体性，并且其哲学信仰形式构成了这一总体性的基础。

然而，一种哲学信仰与日常生活的“疏离”——甚或说，对于当代转型过程中的中国来说，哲学信仰尚未以理性的形式在日常生活中得到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更多地只是被从纯粹的政治信仰的角度被人们所理解，换言之，具有内在总体性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被所谓的“多元化”的历史趋势所割裂。不可否认，任何信仰形式多重维度的统一都需要以具体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展现出来，简言之，日常生活是信仰多重维度统一以及重新恢复其总体性理解方式的基础，抑或说，任何信仰形式不仅体现在非日常生活领域中的理性的内在超越与诉求，还应当具体化为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理性的生存方式。随着改革开放以来中西方文化的冲撞与资本逻辑的渗透，日常生活的失范导致了马克思主义信仰多重维度的分裂。具体体现为群众甚至是部分党员干部一方面将马克思主义信仰简单地诉诸于学术领域或政治领域，视为形式上的“宏大叙事”，另一方面则在日常生活中使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等拜物教的扩大形式大行其道——在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的张力之间，马克思主义信仰的总体性被彻底地消解了。

因此，如若无法在日常生活领域中奠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具体化形式，并将其作为马克思主义信仰历史总体性的赖以实现的现实基础，就不能使马克思主义信仰获得现实的统一。而如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则首先要以理性的生活方式转变日常生活领域中的种种失范，唤醒人们对于自身实践活动及历史的自觉。在此意义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提出，不仅仅标志着我国的法治化进程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同时也标志着以其为具体化形式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向日常生活领域的历史回归，标志着马克思主义信仰总体化进程的真正开始。

二、法治如何成为信仰

对如何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加以理解：第一个层次，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确立的根

本原则；第二个层次，即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现实途径与前提；第三个层次，即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内化途径与引导方式。

首先是第一个层次。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根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从马克思哲学的角度来说，任何人类活动的现实结果都必须以其类本质的对象化形式呈现出来，然而，这种对象化形式在历史条件的作用下，却存在着与人类活动的初始意愿相背离或相疏离的可能性，即异化的可能性。而消除这种异化趋势的关键就在于能否跳出活动结果纯粹“物”的形式的窠臼，而赋予其以历史与现实的丰富内容，即从实践的角度去理解对象。“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⑬。而“五个坚持”恰恰赋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以历史与现实的根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历史归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指明了这种法治信仰的主体，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指明了法律在这种法治信仰中的地位，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正视了中华民族文化精神演进的特殊性，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则指明了其现实基础。“五个坚持”分别从不同的维度勾勒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整体结构，并凸显了其与宗教信仰和西方文化背景下的法制精神之间的本质区别。

其次是第二个层次。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三个方面指明了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信仰的现实途径，即使人之所以“信”的具体措施。任何信仰体系首先都需要在现实中取“信”于人，即成为人之所“信赖”的对象，才能够使其成为人们自觉的内在的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才能够成为人们赖以“信仰”的对象。就现实而言，日常生活的失范很大程度上是传统伦理道德约束的弱化以及法律约束尚未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的结果，而以法治取代人治则是现代社会的典型特征。因此，必须从法律本身入手，以外在的形式不断强化法律自身的约束作用。可以说，切实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政府行政置于法律约束的框架下并进而不断提升司法的公信力，是令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前提条件。

最后是第三个层次。从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三个方面指明了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内化途径与引导方式。如果说，信仰体系中的“信”侧重于人之外在的现实行为的规范，树立“信法不信人，信法不信权”的现代的公民意识，则“仰”则有赖于对人民群众的内在精神的培育。因此，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在推进外部形式建构的同时，也亟待从内部培育全民的法治观念，对全民进行内在的引导，以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风气。这就有赖于全民法治观念的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

设，以及党在此过程中的领导作用的充分发挥。

三、中国现代文化的重塑：法治信仰与德治传统的统一

德治传统在中华民族发展和演进的历史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在实现的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进程中，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德治传统遭受了来自现代社会的强烈冲击。一方面，传统农业文明对现代化进程所形成的阻力逐步显现，亟待扬弃；另一方面，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的问题正凸显出来，需要引起我们的警觉。立足于历史转型期的十字路口，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面临着诸多困境。

首先，传统文化精神的支点逐步式微。自古以来，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都是立足于以儒家文化为核心所建构的伦理体系的基础之上。在以农业文明为主导的世界历史中，这一文化精神固然起到了无可比拟的作用，促使中华的帝国一度成为世界的中心。然而，在以工业文明为主导的现代化进程中，我国传统文化精神的这一支点正逐步走向式微。这是因为儒家文化所建构的伦理体系侧重于群体意识下的“整体约束”，而未有效地培育起个体意识下的“自我约束”的道德规范，以致产生了“整体”形式下个体意识与群体意识、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严重分裂的实质，产生了在群体意识与公共领域中认同“整体约束”，而在个体意识和私人领域中则放弃“自我约束”的现象。

其次，新的民族文化精神的基础尚未确立。与东方文化精神不同，西方文化精神的支点是多维的。古希腊的理性精神、古罗马的法制精神以及希伯来的宗教精神共同构成了西方文化精神的支柱。并且，在西方文化精神演进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此三大支柱相互融合，又相对独立彼此支撑，构成了整体稳固的文化精神。而我国传统的文化精神则非如此。儒家文化在我国的历史演进中占据着核心地位，并有力地统一了其他分支。法制、宗教等都成为了儒家文化的具体体现，因此一旦传统的文化精神支点都受到了冲击，那么其他分支不但难以起到有效地作用，还面临着对之进行重构的境遇。正因如此，在我国当下的历史阶段，执法者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徇私枉法，民众法律意识淡漠、不守法、不用法等现象才会层出不穷，致使价值观冲突明显，社会矛盾激化。

马克思曾认为，随着不同民族之间交往的扩大，各民族之间的封闭状态与原有的分工结构将会被打破，各民族历史也终将逐渐发展成为统一的世界历史。随着世界历史的形成，不同民族的文化精神势必会在相互冲突中进行融合。因此，如何能够在这一过程中使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在保持自身独特性的同时适应历史发展的规律也就成为了实现中国梦的必要前提。

中华民族文化精神在本世纪的历史演进与中国梦的实现有着内在的本质关联，我们站在历史的转折点上，必须对其进行深刻的反思与重新审视——面对着诸多困境，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应何去何从？可以肯定的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展开，我们业已无法回到已经成为阻力的传统农业文明的精神核心，但是由于我国历史发展的独特性以及西方工业文明所显现出的问题等因素，我们亦无可能也无法照搬西方文化精神的演进模式。因此，

唯有从当下的历史现实出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指针，对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进行重塑，才能够使这一文化精神在保证历史连续性的同时维持自身的独特性，从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适应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

“能力现代化”的提出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即说明对于现代化进程的评价不仅关涉科学技术等客观指标，同时也关涉到历史主体发挥作用的程度。因此，现阶段对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的重塑归根结底是以实现人的现代化即在哲学层面所认定的人民存在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现代化为旨归。

具体来说，所谓对于中华民族文化精神的重塑就是要在传统文化精神“整体约束”的基础上，加强对于个体的积极引导与约束，即强化个体的“内在规定性”与“外在规定性”。“内在规定性”以个体的道德规范为表现形式，是从价值这一规范层面对个体的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的积极引导；“外在规定性”则以对个体的法律规范为表现形式，是在法律这一描述层面对个体具体行为的强制性约束。因此，如果说理性、法制与宗教是构成西方文化精神的“三大支柱”的话，那么可以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体现的“德治”与充分彰显宪法地位为体现的“法治”恰恰成为了中华民族文化精神赖以重塑的“两大基石”。

与西方文化精神的理性主义传统不同，东方国家往往更加接近于一种经验性的文化模式。经验性文化模式的特点在于此种文化模式下个体缺乏自律性的内在规范，而不得不倚重于外在的他律性约束。所以，尽管“德治”与“法治”能够构成文化精神重塑的基石，但是现实的历史背景下“法治”的作用却愈加突显出来。

首先，从“法治”与“德治”的统一关系来看。一方面，“德治”的内在规范性需要以个体的现实行为为具体体现，另一方面“法治”的外在规范性在经验性文化模式下能够更加直接和有效地促进个体自律文化的生成。只有辩证地认识到两者之间的统一关系，才能够确保“两大基石”作用的充分发挥。

其次，从“法治”自身的突出作用来看。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正如个体的内在规定性需要通过具体的行为方式表现出来一样，对于个体的外在规定性也必然要通过法治精神的确立而走向内化，并最终达到内在规定性与外在规定性的统一。而法治精神的确立首先在于法治观念的形成，而国家也为法治观念的形成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综上所述，法治不仅能够成为一种信仰，也应当成为一种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确立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是中华民族精神实现创新发展的历史需要，更是重塑民族文化精神历史任务的历史与逻辑起点。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第一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 [2]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81.
- [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第一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99.